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